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7期（总第85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17期
（总第857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王学勤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专题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意见 ……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隆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文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38）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 （40）

大事记

2024年8月……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中共云南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意见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结合云南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决定》的部署要求上来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云南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推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各领域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闯出一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路子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科学谋划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是指导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云南要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定不移把改革推向前进，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的根本动力，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三大经济”为重要路径，以“六个大抓”为具体抓手，以系列三年行动为工作载体，以深化“两场革命”为作风保障，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系统观念等重大原则，贯彻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聚焦建设美丽中国、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等重大改革部署，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

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到二〇三五年，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取得更大进展，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二〇二九年，完成本意见提出的改革任务。

二、实施经济领域十大改革攻坚，推动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紧紧围绕破解制约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难点堵点，实施十大改革攻坚，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1）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聚焦管理、发展、脱困、改革，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机制。以经营效果为导向完善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机制。持续推进国有企业压缩管理层级。支持二三级企业扩大市场化选聘范围和数量。分类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库。

优化国有资本在生物医药、新材料、数字经济等领域的深度布局。明晰国有企业的主责功能和主业标准，加快建设一批一流企业。制定实施全省国企“一盘棋”整合重组方案，将资源向主业企业和优秀企业集中。

进一步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建立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打造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关键资源信息协同及交易平台，逐步实现全省科创资源一网通配、协同创效。

完善防范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机制，持续实施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管控。分类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实施国有资产盘活工程，加快盘活国有企业存量土地、房产等有效资产。

（2）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经营主体分型分类提质措施。建设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建立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协调范围，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能源、物流、社会事业等领域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吸引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细分领域头部企业扎根云南。实施民营企业家孵化成长计划。鼓励和支持企业逐步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创新中小微企业融资机制，深化融信服平台建设运用，推动融信服平台与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全面对接、数据共享。

（3）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坚持大资源观，健全资源有效开发利用机制，强化全省资源开发利用一盘棋统筹，着力解决资源分散、供需错配、恶性竞争、利用不充分等问题。加快建设国家战略资源保障基地，确保重要战略资源供应安全。完善资源综合开发、集约节约利用激励政策。布局建立稀贵金属等资源二次循环利用标准体系及规范，加快补齐固体废物高端利用短板。

优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政策体系，巩固提升绿色能源、烟草、有色金属等产业。创新方式做大做强稀贵金属产业，推动稀贵金属向高附加值产业链延伸，打造国家战略性有色金属产业基地。完善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机制，推动绿色铝、硅光伏、新能源电池等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集群集聚发展。完善战略性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做专做精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实施培育壮大中药材产业三年行动，打造集科研、种植、加工、营销为一体的中药材全产业链，把云南中药材产业培育成世界一流的现代产业。建立未来产业投入机制，推动人工智能、生物制造、卫星应用、低空经济、氢能及储

能等未来产业发展。

（4）发展壮大园区经济。加强园区产业建设，发展壮大园区产业，推动产业聚链成群。创新园区招商引资模式，健全产业链招商机制，建立龙头企业培引机制。健全园区资产利用机制，联动金融工具加强园区配套建设。

创新园区管理运营机制，探索“管委会＋公司”等运营模式。建立完善差异化园区考核评价体系。优化园区内设机构与市县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推进“一区多园”、“共建协作”、“飞地经济”、“园中园”等多种发展模式。推进零碳园区建设试点。

探索以授权、委托行使行政审批权力等方式对园区赋权。强化“亩均效益”导向，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建立完善产业基金体系，鼓励和规范发展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壮大耐心资本。

（5）发展壮大口岸经济。明确口岸定位和发展重点，加强重点边境口岸基础设施提质扩能，加快仓储物流、集散分拨、电子商务、金融结算等口岸配套，打造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口岸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一体化改革。

加快智慧口岸建设。创新口岸通关模式，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多卡合一”改革。开展边境地区外籍人员入境务工试点。

探索建立产值、税收等指标分享机制，跨区域合作共建口岸产业基地。鼓励在跨境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建设边贸加工产业集聚区。完善边民互市组织化措施，推行“多地备案、多区交易”模式。健全边民互市商品落地加工机制和项目支撑。

（6）做优做强高原特色农业。坚持走现代化、设施化、高端高品质农业发展路子，聚焦“1 ＋ 10 ＋ 3”重点产业，提升农业综合竞争力。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培育“滇系”种业当家品种。鼓励和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延伸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健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农业全链条提质增效。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和林下经济。深入实施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鼓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强化品牌建设，打造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完善“绿色云品”品牌目录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监管新模式。深化农田水利改革，加强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和田间配套设施建设衔接，建立健全水利投融建管营一体化机制。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

积极推动干热河谷保护性开发。深化国有林场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强化服务“三农”职责。推动建立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7）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进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构建高比例清洁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推进“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供需协同，推进电力系统数字化转型、市场化改革。健全新能源开发建设、消纳利用机制，完善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电站等建设机制。建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机制。推进页岩气勘探开发。

推动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深度融合，强化“度电效益”导向，建立优电优用机制，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项目流动集聚。推广“光伏＋农业”、“光伏＋生态修复”、“光伏＋交

通”、“光伏＋园区”等多场景应用。协同推进水网建设与能源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推进绿电绿证交易及消费认证、溯源体系建设。探索开展优势产品碳足迹核算。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和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建立健全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推进能源价格改革，优化居民阶梯电价、气价制度。

积极探索建立与周边国家清洁能源合作开发机制，推动澜湄区域能源互联互通。推进联接藏东南水电、西北清洁能源电网建设。提高中缅油气管道利用效率。

（8）打造文旅产业升级版。聚焦打造“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品牌，培育丰富多样的消费新场景新增长点，在休闲度假、康养旅居、研学旅行、特色美食、户外运动、非遗技艺等领域拓展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世界级旅游精品线路，发展一批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培育一批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一批云岭旅游名县、名镇、名村，推出一批传统工艺产品加工和销售基地。研究制定旅游商品标准规范。盘活城乡闲置房屋等各类资源，打造“旅居云南”新品牌。打造以野生菌美食为代表的“舌尖名片”，将昆明野生菌市场改造提升为农文旅商综合体。

常态化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深化国有景区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整合组建云南文旅集团。创新旅游宣传推介、营销策划，搭建旅游产业发展政企沟通平台，建立与知名旅行博主、旅游平台公司合作新机制。创新开发微短剧、纪录片、沉浸式戏剧等新文艺形态作品。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5G ＋智慧旅游”应用试点。

加快建设跨境旅游合作区和边境旅游试验区。制定入境旅游促进计划，落实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推动设置团队游客通关绿色通道。

（9）完善现代物流体系。集中省级物流行政管理职能，统筹推进全省物流建设发展，优化重塑全省物流体系。围绕中老铁路培育物流大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州（市）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和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推广跨境集装箱运输、直达运输等跨境物流模式，支持搭建跨境智慧物流平台。建立多式联运发展协调机制，大力发展国际多式联运，持续推进海公铁联运新通道常态化运行。

引进知名物流企业，培育一批省级物流枢纽，一体化布局全省冷链物流骨干网，形成与国内国际物流枢纽联动发展的运行体系。建立监测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调整物流枢纽和基地布局。

制定有效降低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探索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有效模式，推进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10）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完善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长效机制。推进数字赋能政务服务，用好一张政务服务清单。做好签约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建立破除营商环境“中梗阻”长效机制，开展省市县三级审批效率提升行动。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持续完善“厅局长坐诊接诉”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建立政策精准推送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落实“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投诉平台功能，建立窗口服务评价与窗口单位业绩考核挂钩制度。优化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和考核。推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

三、完善经济治理机制，着力提升发展整体效能

规范经济活动，加强经济监管，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经济发展效能。

（11）健全新质生产力发展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统筹创新资源，聚焦稀贵金属、生物多样性、种质资源等重点领域，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助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加快形成、竞相涌现。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以制度创新为重点，改革完善不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政策。完善生产要素配置机制，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集聚。

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建设和运营数据基础设施，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

（12）深化区域合作。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化与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地区对接合作，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积极引入金融、科技、人才等高端要素资源落地云南。加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等产业衔接。深化“央企入滇”。深化东西部协作，完善“上海企业＋云南资源”、“上海研发＋云南制造”、“上海市场＋云南产品”、“上海总部＋云南基地”等协作模式，持续推动东企西引、东才西用、东网西扩、东需西保。

（13）大力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经济。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减少限制性措施，合理增加公共消费。聚焦特色优势产业，打造若干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产业链竞争优势。积极发展一批技术先进、模式创新、成长性好的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完善规范和引导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建立政府部门与平台企业数据交流机制，依法合规推动平台企业经营数据互联互通。完善平台经济税收征管机制。

（14）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构建优势互补、协同联动、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推动滇中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推进昆明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打造昆明总部经济集聚区，加快建成西南地区先进装备制造基地。推动曲靖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加快沿边开放，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开放合作的前沿和窗口。推动滇东北开发，强化云南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重要支撑。推动滇西一体化发展，打造与南亚东南亚经济交流合作枢纽，一体推进旅游转型升级。

（15）深化财税金融改革。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有序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稳妥承接消费税征收环节下划地方改革，受权在规定幅度内合理确定地方附加税具体适用税率。完善社保费、非税收入征缴争议跨部门协调机制。

深化金融改革，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探索开展金融特派员试点。深化农信社改革。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设普惠金融网点，鼓励在滇金融机构构建全生命周期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深化数字化转型。建立“政银企”合作机制。依法将所有金融

活动纳入监管，建立健全联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落实属地风险处置和维稳责任。

四、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

深入实施科教兴滇、人才强滇战略，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16）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坚持立德树人，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落实好师德师风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和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干预等机制。持续推进防学生溺水工作。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改革和集团化办学，积极争取国家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改革试点。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兜底招生、免费教育政策，逐步提高中职学生升入高职专科、本科就读比例，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分类推进高校改革，调整优化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校学科设置。加快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昆明理工大学“双一流”创建，办好西南联合研究生院和云南高等研究院。健全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大力推进教育数字化，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赋能等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助力云南学习型社会建设。

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和学校管理，建立与各学段学生培养重点任务相适应的评价指标体系。优化教育“组团式”帮扶，完善“省管校用”、“省管县用”机制。完善地方领导当好“编外校长”工作机制。深入实施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健全“双减”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教育中心，加大力度引进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滇合作办学，支持云南高校和企业到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办汉语学习中心、基础教育学校、职教学院、工程技术学院等办学机构。

（17）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强化创新资源和力量整合，高水平建设稀贵金属、特色植物提取、种子种业、疫苗等云南实验室，建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打造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的创新链，以创新链推动布局产业链，贯通从研发到产品的前端、中端、后端全链条。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完善企业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机制，组建相同或相近领域“创新联合体”。加强与在滇科研机构合作，强化央地协同创新。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吸引知名专业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入滇发展，降低创新型企业融资成本。

建立“企业出卷＋校院所答卷＋市场评价”机制，构建集技术供需、融资服务、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等为一体的技术市场体系。健全完善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成果评价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分红等激励机制，增强科技、财政、审计、纪检等政策取向一致性。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转化改革，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

改进科技计划管理，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鼓励开展原创性、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探索对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

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跨国科技交流、联合创新平台共建。

（18）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引育用留”人才工作机制，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探索重点产业人才引进模式，优化“兴滇

英才支持计划”。打破人才流动壁垒和限制，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

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多元化评价体系。支持用人单位创新人才激励措施。探索用人单位编制管理、人事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用人主体自主权改革。

落实人才优惠政策和各项奖补政策，健全人才服务制度和专家联系制度，更好满足和服务保障各类人才的发展需求。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人才新高地和区域性人才中心建设。

五、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

（19）健全新型城镇化体系。构建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完善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探索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的办法。将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份额形式量化到成员，保障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收益分配权。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改革，完善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机制，深化赋予特大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改革。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加强老旧管线改造。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革，逐步推行城乡供水“水网电网化”运营。

（20）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提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盘活农村闲置资产，构建产权清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深入实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机制，推动农村产权交易互联互通。

（21）完善联农带农常态长效机制。完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鼓励支持科技下乡、资金下乡、企业下乡、能人下乡、大学生下乡。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多层次农村保险服务体系。

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利益联结模式，探索承包地经营流转价格合理确定机制，拓宽农民经营性和财产性增收渠道。壮大联农带农主体实力，健全新型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把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要素组织起来，推动企业、农户、村集体各方利益合理分配。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产业的、使用沪滇协作资金实施产业项目的、流转农村土地发展规模化种植养殖的，一律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创新推出更多“334”、“622”等联农带农机制。

（22）优化土地要素配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质量不降。完善退化耕地治理机制，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分类稳妥推进撂荒地、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

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落实工商

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分级审批制度。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优化土地管理，持续推进用地计划指标配置与各地区资源禀赋条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节约集约用地综合水平挂钩。在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基础上，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支持村“两委”依法合规利用村集体闲置土地、林地、草地、荒地等资源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完善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交易规则和市场服务。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行动，有效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优化工商业土地利用，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

六、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机制，持续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提高全省对外开放水平，统筹推进通道、对外贸易、外资利用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云南对区域经济的影响力、辐射力和带动力。

（23）加快建设沿边产业园区。深入实施云南沿边产业园区规划，积极构建“以昆明、曲靖为支撑，以河口、磨憨、瑞丽沿边产业园区为重点，带动全省产业园区共同发展”的承接产业转移“2 ＋ 3 ＋ N”发展格局。推进与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东部省（市）产业协作和园区共建，加快推动沪滇“16 ＋ 16”产业园区共建，建立产业转移利益共享机制和产业融合发展激励机制，有序推动产业转移，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24）加快构建南向国际陆海大通道。积极推进境内外通道、港口航道、民航机场建设，进一步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加快多层级物流枢纽、跨区域物流服务网络和国际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创新业态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快数字信息、能源大通道建设，促进金融赋能大通道能级提升。完善大通道管理运营体系，打造云南枢纽通道品牌。

（25）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推进与周边国家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促进人员、物资、信息等要素双向流动和聚集。创新加工贸易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中间品贸易，加快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推进跨境电商扩量提质。创新数字贸易、市场采购贸易、服务贸易发展机制，积极引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高标准实施准入后国民待遇。做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和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持续深化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首创性、集成式探索。统筹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开发开放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合作功能区建设，发挥中国—南亚博览会等平台作用，深入拓展周边国家市场，加快我省优势产业与周边国家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融合发展。

（26）深化跨境经济合作。促进中越合作优化升级，支持河口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口岸通行条件，主动服务中越跨境准轨铁路建设。支持昆明创新托管模式，加快建设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建设中缅经济走廊，促进中缅开放合作，推动商签国际道路跨境运输、金融合作等协议。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

（27）加快中老铁路沿线综合开发。创新打造“滇中＋中老铁路＋境内外园区”的开放体系。积极打造昆明国际陆港，依托中老铁路沿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条件，打造特色鲜明的中老

铁路沿线产业带，推动中老铁路境内沿线形成错位协同、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提升中老铁路运营能力和水平，积极打造“澜湄快线＋”国际货运品牌，推动跨境客运“一地两检”查验模式落地实施。

七、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坚决贯彻落实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加快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现代化。

（28）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运行机制。落实好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落实人大监督机制，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

落实协商民主机制，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丰富协商形式。完善“院坝协商”机制，健全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实施专项监督等机制。健全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

落实基层民主制度，完善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拓宽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完善办事公开制度，坚持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

（29）深化法治各环节改革。统筹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加强营商环境、科技创新、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探索区域协同立法，完善备案审查制度。

推进依法行政，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跨部门衔接，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稳妥推进人口小县机构优化。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强化公益性。

完善公正执法司法工作机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法活动的全程监督。完善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制度。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稳妥有序推进全省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工作机制。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健全法律服务体系，深化普法强基补短板行动。改进和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加强专门矫治教育。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加快昆明中央法务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调解中心等平台建设，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效能。

（30）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深入实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十百千万”工程。完善人民调解机制，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机制，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挂联包案规范化常态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健全乡镇

（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健全扫黑除恶、扫黄打非、禁毒防艾、打击拐卖人口、命案防控长效机制。

（31）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实施“云岭同心工程”，健全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机制。完善党外代表人士加强培养、提高素质、科学使用、发挥作用的机制。加强基层统战工作，把统战工作一体纳入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体系。完善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机制，丰富平台载体，提升争取人心实效。

（32）提高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水平。实施“枝繁干壮”、“幸福花开”、“石榴红”工程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加强互嵌式社区建设，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向纵深发展，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机制。

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深入实施“润土培根”工程，加强宗教界自身建设，完善宗教事务治理机制。

八、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壮大优秀文化人才队伍，推动文化强省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3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百县千乡万村行”宣讲机制，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完善意识形态风险提前预防、提前发现、提前处置机制。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立德树人工程和云岭思政“个十百千万”工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优化英模人物宣传学习机制。推进广电新媒体协作机制建设。完善正能量网络精品推送机制。建立健全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协同治理机制。

（34）健全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机制。实施“文化兴滇”行动，深入推进千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推进文艺精品创作提升。深化文化领域行政审批备案制度改革。深化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健全文化产业发展体系，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省属文化企业改革。

建立优秀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发展体系，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落实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创新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模式，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可持续发展机制。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完善高原特色竞技体育管理运行机制。大力发展高原特色体育产业。扩大体育对外交往。

（35）构建更有效力的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传播体系。统筹外事外宣力量，发挥南亚东南亚媒体联盟作用，做实做强云南省南亚东南亚区域国际传播中心，推进国家区域国别研究中心建设试点，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影视译制基地，提升国际传播效能。

（36）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构建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机制，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完善舆情分析研判和预警、社会热点引导、重大舆情协调联动处置机制。

九、深化民生保障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基本公共

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37）深化收入分配改革。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评估和调整机制。加强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深化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改革，向国家争取高校和科研机构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38）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妇女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防止返贫就业保障机制。创新“创业云南”、“彩云雁归”返乡创业制度体系，支持更多人返乡创业。推广永仁“幸福里”就业服务做法。拓展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盘活“扶贫车间”等资产，扶持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业，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39）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要求。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与经济发展联动机制，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全面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长效机制，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

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有效保障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问题。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支持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各城市政府用好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打好商品住房烂尾风险处置攻坚战，加速土地、金融、司法等一揽子政策落地，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40）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医防协同和医防融合，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建好心血管病、呼吸和肿瘤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实施县医院“百县工程”，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推进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逐步推行儿科夜间门诊便民服务，发展壮大社区和农村医疗卫生队伍。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健全支持创新药发展机制，完善中医药、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推广医疗“组团式”帮扶，建立党政领导挂钩联系本地区薄弱医院机制。实施银龄医师计划。

（41）健全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加大辅助生殖、妇幼保健、妇产专科和综合性医院妇产中心支持力度。落实生育补贴制度，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实施凭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即参保、出院即报销”，推动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帮扶机制。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孤弃儿童养育政策体系。

发展银发经济，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按照标准配套建设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健全覆

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改善对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十、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保护为先、治污为重、扩绿为基、转型为要、发展为本，加快建设美丽云南。

（42）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保障机制。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机制，积极申报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强城市黑臭水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两污”治理。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推进水价改革，优化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建立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制定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绩效管理办法。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43）完善高原湖泊和六大水系治理机制。强化河湖长制，坚持“一湖一策”推进高原湖泊治理，一体推进治污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垃圾、改善湖泊水生态“三治一改善”。完善高原湖泊流域空间管控和生态减负机制，推动高原湖泊流域农业生产绿色转型，建立高原湖泊流域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常态化机制。坚决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以长江上游生态保护修复为重点，完善六大水系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协同保护治理体系。

（44）大力推进美丽云南建设。提升昆明、曲靖、玉溪、大理等大中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实施中小城市和县城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建设新时代美丽城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总结推广牟定县牌坊村“五个三”等工作机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广泛开展绿色生活建设行动。

（45）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机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推动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积极申报创建高黎贡山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创建亚洲象、香格里拉、高黎贡山、哀牢山国家公园。健全跨省跨境生物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物种保护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完善以高黎贡山为重点的区域生物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和保护体系。

（46）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完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实施“碳汇云南”行动，建设涵盖全省的林草碳汇数据信息平台，加强碳汇方法学研究和人才储备，探索碳汇监测计量核算机制、碳汇产品开发和交易实现机制。探索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市场化交易。

（47）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分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磷石膏、冶炼渣、煤矸石等大宗固体废物和废塑料、废电池等废旧物资回收循环利用体系。推动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

十一、健全维护国家安全体系，筑牢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改革与稳定、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边境安宁、社会安定、生态安全、经济安稳、人民安康。

（48）完善新时代强边固防体制机制。打造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升级版。推进“智慧

边防”建设应用。持续开展打击走私、偷渡、赌博、电信诈骗等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全面推进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维护周边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云南海外利益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做好海外涉我突发事件危机管控和应急处置。完善双拥工作机制。落实跨军地改革相关任务。持续深化国防动员建设。

（49）持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制定增加边境地区人口的政策措施，完善守边固边群众政策支持体系。落实好边民补助政策。持续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引领工程，打造374个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升级版，建设沿边城镇带和兴边富民中心城镇，构建城乡协调发展、村镇城立体支撑的稳边固防新体系。统筹推进边境城镇、口岸、特色产业一体化发展。

（50）健全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完善重大灾害“123”快速响应机制，提升灾害应对能力。完善防汛“1262”预警叫应机制。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排危除险，持续推进避险搬迁。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深化应急管理机制改革，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燃气、危化品、食品、矿山、建筑、消防、交通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

十二、加强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不折不扣抓好改革落实工作

坚决维护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着力推进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加强清廉云南建设，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51）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形成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树立重一线、重实干、重实绩、重公认的用人导向，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改革容错落实机制，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加大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力度。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强化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任期制，健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制度。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

深化边疆党建长廊建设。持续推进“百企联村”行动和“四位一体”项目建设，深化“国门党建”联建和“双强口岸”争创。完善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健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深化县级“群团联盟”建设改革。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

（52）深化纪检监察工作机制改革。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落实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严肃查处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诬告行为治理。健全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健全巡视巡察工

作机制。优化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机构职能，推进向省属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

（53）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深入践行“三法三化”，以“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的“三部曲”抓实抓细改革任务。解决党员干部“十种典型问题”，倡导和树立“十种鲜明导向”。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完善基层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改进调查研究方式，提高调查研究质量。

（54）完善改革推进落实机制。坚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建立上下协同落实改革工作机制，推动省级政策供给和基层现实需求有效结合、无缝对接。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鼓励基层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加大改革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新时代解放思想、创新求变的浓厚氛围。

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改革开放旗帜，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张蓝图绘到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而努力奋斗。

（2024 年 8 月 2 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24〕16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升级。聚焦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煤炭、电力、机械、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制定涵盖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的全省工业领域综合性工作方案。大力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环保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

2. 持续推动老化安全设备更新。加强安全、应急、消防救援等领域装备升级改造与配备配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加快推动危险化学品老旧装置综合技改，推进重点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替人。持续淘汰危险化学品落后工艺技术设备，推进使用先进设备更换替代禁止（限制）设备。严格落实《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3. 实施分行业分领域节能降碳改造。研究制定节能降碳行动方案，通过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支持，用2年时间对全省600家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效诊断。积极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传统产业推广应用节能、节水、环保绿色装备，推动电机、变压器、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动绿色铝、硅光伏、新能源电池等对标国际领先水平更新升级一批生产设备，推动工业固废处理设施设备更新升级。

4. 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重点，支持企业在设计、生产、仓储和运营等环节开展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等智能制造装备。支持企业对装备、生产线、车间等开展智能化升级，建设一批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和智慧工厂，推动工业大市和重点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探索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

5.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围绕住宅电梯更新和加装、供水、燃气、污水处理、环卫、建筑施工设备、建筑消防、建筑节能改造、液化石油天然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城市生命线工程、局部地区供热等11个方面，争取到2027年对技术落后、不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节能环保不达标的设施设备完成更新改造。加快重

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加强“智慧消防”建设。

6.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电梯。探索开展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进消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因地制宜完善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电动自行车停放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递箱、文化休闲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推进全民健身补短板工程、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建设。

7. 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引导各地统筹用好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积极推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带动运输装备更新换代。加强充换电、充气、加氢等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船舶靠岸使用岸电。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逐步扩大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积极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8. 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修订我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深化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加大力度推广应用粮油作物和特色产业机械化生产所需的适用机械，促进农业机械更新。鼓励县（市、区）优化农业机械报废拆解网点布局。

9. 提升教育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根据实际需求更新置换重大科学研究装置。推动中小学校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

10. 提升医疗设备水平。鼓励将医疗设备更新与数字化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相结合，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按需推进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适度超前配置装备。开展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行动，优化公立医院病房床位配置，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智能化改造，改善医院供电、消防、污水处理等设施。

11. 提升文旅设备水平。鼓励文旅企业开展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推动智慧旅游建设，开展标识标牌、停车场、休息区、旅游厕所等设施设备更新。因地制宜建设完善登山步道、骑行道等体育运动设施。

12. 加快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设施设备更新。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制作播出、内容分发、传输覆盖、监测监管、用户接收等设施设备更新，重点对拍摄设备、演播室、转播车等进行更新换代。加快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开展酒店电视操作复杂专项治理，加快电视机、机顶盒、遥控器更新换代。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3.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开展汽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和新能源汽车下乡等促销活动。引导企业布局完善县域销售服务网点，加快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适应消费者多元化需求，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和节能型汽车销售占比。进一步便利汽车以旧换新交易、登记和落户。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14.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鼓励家电流通企业开展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促销等联合活动，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推行消费者网上下单，企业收旧、送新、拆装“一站式”上门服务。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促进家

电消费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

15.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企业开展“上门收旧＋以旧换新”活动。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加快数字家庭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家居建材下乡和家装节、博览会等促销活动，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6.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发展“换新＋回收”物流新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完善社区、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布局建设一批高效实用的综合型和专业型绿色分拣中心，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融合发展，探索发展再生资源“互联网＋回收”模式。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加快“公物仓”建设，推动长期闲置或低效运转的机关资产共享共用、循环使用。

17.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鼓励发展“互联网＋二手商品”，培育一批二手商品流通交易骨干企业。支持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动二手车交易和出口登记便利化。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鼓励家电、服装、家具等零售商家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支持各地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

18.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大力引进培育装备再制造企业，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进行再制造。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支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红河、德宏片区争取国家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

19.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以废钢铁、废铝、废铜、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为重点，培育一批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加快建设一体化加工配送中心。依托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无废城市”建设，打造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产业。加强对废旧物资拆解机构监管，防范拆解引发次生环境污染。

（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20. 推动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升级。围绕绿色铝、硅光伏、新能源电池等产业发展，推动能耗限额、节能降碳、排放监测等领域标准制定。加快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技术标准研制。推动碳排放核算和污染防治、废弃物处置等关键技术标准研制。

21.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实施。鼓励相关企业、单位开展家电、家居、汽车、电池等产品更新换代和以旧换新标准制修订。加大新能源汽车安全、充换电标准供给，完善汽车售后服务及维修标准，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22. 加强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供给。推动研制二手产品品质鉴定、可用程度分级、交易市场管理、信息清除方法等方面标准。开展回收站点、分拣中心、交易平台等通用标准研制，健全完善产品回收、分拣、拆解、再生利用标准。加快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督促企业落实以旧换新、绿色低碳等相关标准。

（五）实施优质产品供给行动

23. 大力提升先进产能。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梳理我省急需关键设备和优势产品清单，组织重点设备供需对接会。以技改为抓手加

快推动产业转型，围绕铸件、光机、数控机床等重点环节发展壮大“工业母机”产业，推动内燃机、工业泵、变压器、水电设备等优质产品、先进设备走出云南、服务全国。

24. 培育产业新优势新动能。围绕我省具有基础条件和比较优势的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培育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等重点领域“链主”企业，壮大产业集群。坚持优电优用，推进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深度融合发展，加快绿色铝、硅光伏、新能源电池等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创建15个以上零碳园区，推动不少于100个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认证。

三、政策要素保障

（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我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各级各类专项资金，推进各领域设备更新，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住宅电梯保修期满后更新改造。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好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细化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措施。落实落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所得税征管便利化措施。

（八）优化金融支持。落实新一轮中央贷款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国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提高金融产品与设备更新融资需求的匹配度，加快贷款投放进度。

（九）加强要素保障。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倾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的用地支持力度，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十）强化创新支撑。强化重大技术装备更新的科技支撑，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建设一批中试基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鼓励优势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上下游企业开展新装备、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加快新装备示范应用推广，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四、工作落实机制

发挥省级工作专班作用，加强协同配合，定期调度工作进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领域相关工作，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出台项目化的专项行动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形成“1 ＋ N”政策体系。要精准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建立分年度推进的项目库，并滚动调整实施。省统计局要指导各地各部门建立相关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情况的监测分析。各州（市）不制定配套文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因地制宜项目化、具体化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设备更新行动	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升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配合
2		持续推动老化安全设备更新	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配合
3		实施分行业分领域节能降碳改造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等部门配合
5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配合
6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设备更新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残联、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7		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部门配合
8		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9		提升教育设备水平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部门配合

序号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0	设备更新行动	提升医疗设备水平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疾控局等部门配合
11		提升文旅设备水平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设施设备更新	省广电局负责
13	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税务局等部门配合
14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15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16	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标准提升行动	推动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升级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2	标准提升行动	加强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供给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优质产品供给行动	大力提升先进产能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培育产业新优势新动能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政策要素保障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省税务局负责
27		优化金融支持	省财政厅、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强要素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强化创新支撑	省科技厅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云政发〔2024〕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大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环境，激励广大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省人民政府决定，邓崧等119人为2024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山云辉等100人为2024年度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我省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优秀代表，在各行各业作出了突出贡献。希望受奖励的人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树立新目标，实现新突破，创造新成就。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要以他们为榜样，主动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使命责任，艰苦奋斗、顽强拼搏、勇攀高峰，为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做好引才、育才、用才工作，努力营造有利于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附件：1.2024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2.2024年度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119 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等次
1	邓　崧	云南大学	二等奖
2	石梦媛	昆明理工大学	二等奖
3	刘红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二等奖
4	闫晓理	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	二等奖
5	李　莉	昆明市儿童医院	二等奖
6	杨文臣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7	吴东东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二等奖
8	何宾宾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等奖
9	张金渝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二等奖
10	陈勇彬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二等奖
11	周永春	云南省肿瘤医院	二等奖
12	寸　韡	云南彤宁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三等奖
13	马得宏	西双版纳州民族医药研究所 （西双版纳州傣医医院）	三等奖
14	王绍祥	文山州农业科学院	三等奖
15	王家平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三等奖
16	王　蕊	景东县第四中学	三等奖
17	毛存礼	昆明理工大学	三等奖
18	文卫华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等奖
19	方锦明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20	孔金丞	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三等奖
21	邓书端	西南林业大学	三等奖
22	邓明华	云南农业大学	三等奖
23	龙庆兵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三等奖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等次
24	白仙富	中国地震局昆明地震预报研究所	三等奖
25	宁宏翔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等奖
26	达摩鲁卓	迪庆州民族文化艺术研究所	三等奖
27	庄　莉	云南省肿瘤医院	三等奖
28	刘双全	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三等奖
29	刘润哲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三等奖
30	刘　锋	云南贵金属实验室有限公司	三等奖
31	刘新阳	云南锡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等奖
32	刘　毅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等奖
33	汤志伟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等奖
34	许　刚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三等奖
35	许　强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36	孙秀珍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等奖
37	孙　林	昆明医科大学	三等奖
38	孙载波	云南省地质调查院	三等奖
39	杜卫萍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等奖
40	李升连	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41	李亚军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等奖
42	李光剑	云南省肿瘤医院	三等奖
43	李　伟	云南省滇剧院	三等奖
44	李全清	红河学院	三等奖
45	李红刚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46	李国文	云南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三等奖
47	李瑞林	昆明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
48	杨文芬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49	杨亚乔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三等奖
50	杨光学	保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等奖
51	杨丽娟	云南民族大学	三等奖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等次
52	杨思灵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三等奖
53	杨　洁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三等奖
54	杨洪林	云南师范大学	三等奖
55	杨根林	丽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三等奖
56	杨雪松	云南省中医医院	三等奖
57	杨程成	云南金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弥勒分公司	三等奖
58	杨鹤云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奖
59	吴　边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奖
60	吴季达	云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三等奖
61	吴　涛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三等奖
62	何忠荣	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	三等奖
63	余建萍	砚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等奖
64	冷　云	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	三等奖
65	冷　静	云南农业大学	三等奖
66	张　玉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三等奖
67	张　伟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68	张　昱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奖
69	张艳丽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	三等奖
70	张晓宇	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三等奖
71	陆晔辉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72	陈光杰	云南师范大学	三等奖
73	陈自宏	保山学院	三等奖
74	陈　璇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三等奖
75	矣　露	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三等奖
76	幸　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三等奖
77	范朝飞	曲靖市沾益区望海小学	三等奖
78	范　晶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三等奖
79	罗劲松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三等奖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等次
80	罗秉俊	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81	罗　超	云南技师学院（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
82	和晓才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等奖
83	和晓梅	云南省作家协会	三等奖
84	岳　昆	云南大学	三等奖
85	周怡昆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奖
86	周　颖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	三等奖
87	孟志军	云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三等奖
88	孟祥存	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	三等奖
89	赵一钢	云南昆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三等奖
90	赵建华	云南财经大学	三等奖
91	赵绍熙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三等奖
92	赵　荣	云南中医药大学	三等奖
93	赵　菲	云南民族博物馆	三等奖
94	赵雪玉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95	赵　锋	普洱学院	三等奖
96	胡建杭	昆明理工大学	三等奖
97	南　琼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等奖
98	段　斌	楚雄市华丽包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99	保明伟	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	三等奖
100	洪　涛	昆明市测绘研究院	三等奖
101	聂陟枫	昆明学院	三等奖
102	夏建军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103	唐都作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锡业分公司	三等奖
104	陶　云	云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三等奖
105	黄梅芳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奖
106	黄彩文	云南民族大学	三等奖
107	曹现宝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奖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等次
108	崔庆渊	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	三等奖
109	董　玮	昆明市中医医院	三等奖
110	董　媛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三等奖
111	韩雪松	昆明市延安医院	三等奖
112	舒　源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	三等奖
113	温晓东	大理大学	三等奖
114	路永严	云南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研究院	三等奖
115	窦艳波	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	三等奖
116	樊海涛	云南省博物馆	三等奖
117	潘　珉	昆明市滇池高原湖泊研究院	三等奖
118	薛　飞	临沧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三等奖
119	魏晓燕	云南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云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三等奖

（以上同一等次按姓氏笔画排序）

附件 2

2024 年度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100 名）

一、专业技术人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山云辉	德宏黑柔咖啡有限公司
2	马黎阳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王友昆	昆明市测绘研究院
4	王白娟	云南农业大学
5	王春晖	昆明市延安医院
6	王　斌	云南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院
7	韦永贵	文山州农业科学院
8	文　婷	普洱学院
9	申吉泓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0	田果廷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
11	母　贵	昆明学院
12	吕雪梅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13	朱　洪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4	朱高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5	华　蓉	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科学研究所）
16	朵　翔	云南广播电视台
17	刘英波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刘明生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19	刘春波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刘海鸿	云南师范大学
21	刘　斌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2	许汪斌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3	李云峰	云南省肿瘤医院
24	李会芳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5	李昕成	云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6	李法社	昆明理工大学
27	李荣波	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8	李洪荣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29	李语强	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
30	李晓龙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31	李　倩	澜沧县民族文化工作队
32	李　燕	怒江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	杨子祥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
34	杨长楷	云南思农蔬菜种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	杨迎冬	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36	杨应宝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37	杨宏伟	云南贵金属实验室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38	杨春艳	昆明市中医医院
39	杨　玺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40	杨　菊	红河州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咨询规划研究院
41	杨　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42	杨　静	昆明理工大学
43	杨　翠	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44	杨　曦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45	何　佳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46	何福文	广南县坝美镇八达初级中学校
47	张石宝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48	张志明	云南大学
49	张述清	云南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研究院
50	张振勇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51	陈琰东	保山市中医医院
52	转　黎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53	明景谦	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4	罗正刚	普洱市检验检测院
55	罗艳秋	云南中医药大学
56	和加卫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高山经济植物研究所
57	和劲松	云南农业大学
58	和鑫明	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所
59	周仿荣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60	周　玥	大理大学
61	周峻松	云南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云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62	周家武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63	庞林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4	赵前进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65	赵　煜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66	柳　青	保山学院
67	段艳涛	大理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
68	段海涛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段燕琼	楚雄开发区实验小学
70	信爱国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71	聂真新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72	钱文敏	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73	陶韵佳	昆明市五华区文林小学
74	黄汉飞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5	黄春球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76	常利涛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7	梁红丽	云南省气象台
78	彭艳琼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79	蒋志龙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80	谭志龙	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81	翟　辉	昆明理工大学
82	樊保敏	云南民族大学
83	薛河南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84	霍　强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
85	鞠海东	昆明学院

二、高技能人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王　涛	云南昆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孔碧光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怒江供电局
3	田发祥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冯之俊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吕飞林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6	苏家恩	云南省烟草公司大理州公司
7	李富宾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	杨春章	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	杨晓华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	杨智华	云南建投第二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	肖　啸	昆明技师学院
12	张方平	云南红河技师学院
13	陈振江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14	姚瑞敏	云南建投技工学校
15	黄道军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以上同一类别按姓氏笔画排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28号

保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查批准〈保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保政报〔2023〕2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保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保山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保山市是滇西城镇群的核心城市之一，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上的重要节点。《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打造兴边富民示范区、文化旅游胜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保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3.5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2.00万亩，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不低于91.10%；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637.4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3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省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1.95亿立方

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构建“两区三带、一屏三廊、双心两组”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以“两江一河”粮食主产区、东西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怒江河谷、龙川江流域、枯柯河流域特色农产品产业带为主体，优化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布局，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筑牢国家西南生物生态安全第一道屏障，加强高黎贡山和澜沧江流域、怒江流域、龙川江流域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培育保山城镇圈，打造滇西城镇群重要增长极，做强隆阳市域中心城市和腾冲市域副中心城市，推动隆阳、施甸、昌宁东翼城镇组团和腾冲、龙陵西翼城镇组团协同联动发展，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引导产业和人口集聚发展，优先保障绿色能源、绿色生物制造等重点产业空间，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提升城市人居环境。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科学谋划产业空间，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动产城融合，营造山水交融的蓝绿空间，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科学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优化镇村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传承历史文脉，强化保山历史文化名城、腾冲历史文化名城等历史文化遗存的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保护力度，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强化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塑造保山特色魅力空间。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助推云南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建设，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保山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保山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

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隆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29 号

保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查批准〈保山市隆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保政报〔2023〕40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保山市隆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保山市隆阳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保山市要指导隆阳区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建设山水田园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开放创新之城。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隆阳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8.550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8.135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7.5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32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50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以保山坝子、潞江坝子、芒宽坝子为主的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物生态安全屏障，加强高黎贡山和怒江、澜沧江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谋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管控城市高度和城市天际线，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保山市隆阳区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隆阳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隆阳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30 号

文山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批准实施〈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文政请〔2023〕30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文山州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

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文山州地处滇南战略要地，是我省连接沿海地区的重要节点及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重要窗口。《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将文山建成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文山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21.6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82.00万亩，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不低于90.80%；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798.6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3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省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1.5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构建“两区两屏、一核双翼”的州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以西部粮食主产区、中部山地特色农业发展区为主体，优化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布局，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筑牢南部边境和北部南盘江生态屏障，加强盘龙河流域、普者黑湖流域和石漠化区域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以文山城镇圈为核心，加强文砚一体化发展，强化东部、南部沿边城镇协同联动，推进城乡融合，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引导产业和人口集聚发展，优先保障绿色能源、绿色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空间，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科学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传承历史文脉，强化普者黑风景名胜区、广南历史文化名城等自然、文化遗存的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保护力度，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强化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壮乡苗韵、山水边城”的城乡特色。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蒙自至文山、文山至天保等通道建设，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快建设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文山州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州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文山州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文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31 号

文山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批准实施〈文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文政请〔2023〕4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文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文山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文山州要指导文山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建设三七之都、绿色铝创新发展示范基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文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3.226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6.934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01.8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9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01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

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优质高原粳稻、种业、冬早蔬菜等特色农产品集聚区域的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老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谋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管控城市高度和城市天际线，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文山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文山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文山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发改资环规〔2024〕2号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进一步优化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程序，现将《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防止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修订）等有关要求，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云南省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指导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具体负责省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

第六条　县（市、区）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各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不是发展改革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九条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云南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一）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000 吨到 5000 吨标准煤（含 2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州（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四）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到 2000 吨标准煤（含 1000 吨标准煤）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结合能源消费情况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列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等内容。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六）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州（市）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州（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商其他州（市）发展改革部门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州（市）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第十条　各州（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在各类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施区域节能审查，明确区域节能目标、节能措施、能效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要求。对已经实施区域节能审查范围内的项目，除应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十一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按照国家严格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工作的要求，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的项目，州（市）发展改革部门上报节能审查申请时，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地区五年规划期内各级已批复的节能审查项目个数、能源消费总量和五年规划期内可形成的能源消费增量;

（二）拟申请节能审查项目建成后，对本州（市）能耗双控工作的影响分析评价;

（三）对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超出全省五年规划期内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目标值的项目，提出可行性化解措施，是否支持项目建设的明确意见;

（四）需进行能源消费替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在节能审查前取得相应权限主管部门出具的能源消费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坚持优电优用，把度电效益导向落实到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全过程，促进用能方式更加集约高效。体现能耗要素差别化配置，推动能耗向干得好的地方倾斜，真正把好资源用在好产业、好项目上。

做好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形势严峻的地区实行项目缓批、限批。

第十二条　节能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内容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受委托评审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节能审查内容进行严格评审，评审机构在评审意见中应当明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审查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明确是否建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通过节能评审。

（一）项目已违规开工建设的;

（二）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

（三）应进行能源消费替代但未取得能源消费替代审查意见的;

（四）节能报告经修改仍然达不到评审要求的;

（五）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和云南省节能相关规定的。

对不按要求完成节能报告修改的项目，对项目所在州（市）采取提醒、约谈、通报、暂缓节能审查等措施，督促提升节能报告修改速度和质量，提高节能审查效率。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行政机关申请延期 1 次，延期不超过 1 年。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六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同意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主动申请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省级节能审查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节能验收；州（市）和县级节能审查项目由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节能验收。

项目通过节能验收后，应及时将节能验收报告、验收意见报送相应节能审查机关存档备查。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应建设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实现与省级平台的数据对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第十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第二十条 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定期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按要求报送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

第二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实施全省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州（市）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在节能审查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27日起施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号）同时废止。

2024年8月

8月1日　全省新型工业化现场推进会在楚雄禄丰举行。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要求，加快工业经济动能转换、结构升级、质效提升，推动新型工业化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会前，王予波到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等企业调研，现场研究回应诉求，鼓励企业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拓展新赛道、增强竞争力。刘勇、王正英出席有关活动。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李小三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宗国英、王树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郭大进、张应杰，省监察委员会、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厅负责同志，有关州（市）和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在滇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

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联合九三学社云南省委在昆明召开专题协商会，围绕“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协商议政。郭大进出席并讲话，李学林主持。

8月2日　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主持并讲话。石玉钢、刘洪建、杨斌、张治礼、纳云德、刘勇、赵金出席，各州（市）党委书记、省级和州（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王宁以“四不两直”方式检查调度全省防汛工作。邱江、纳云德参加检查调度。

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144讲在昆明举行，邀请中国发展改革报社副社长杨禹作“将改革进行到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解读”主题讲授。刘勇主持。

8月5日　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昆明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财办副主任、中央农办副主任祝卫东作宣讲报告。王宁主持。王予波，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李江，刘晓凯出席。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换届后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担任过副省级以上领导职务的老同志；省级部门和单位、中央驻滇单位负责同志；社科理论界代表、在昆高校师生和青年代表等在主会场参加报告会。报告会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省防汛救灾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作批示。邱江出席并讲话，纳云德主持。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专题会

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把开展“回头看”作为体现政治担当、强化理论武装、提高工作水平的重要实践，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一贯到底、落地见效。会议听取全省政府系统贯彻落实情况汇报。省人民政府领导逐一作汇报和交流发言。

王予波在昆明会见新加坡驻华大使陈海泉一行。受王宁委托，王予波对陈海泉来访表示欢迎，并介绍云南省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召开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情况。王浩、新加坡驻广州总领事罗德杰参加会见。

8月6日　全省城镇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昭通昭阳召开。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实施好国务院《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要求，树牢和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加大力度推进新型城镇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注入强大动力。王予波实地调研元宝山体育公园和利济河、乌蒙水乡，要求激活城市资源，统筹促进产城人融合；到昭通古城，要求把文物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王显刚、郭大进、王正英出席会议。

8月7日　全省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就业现场推进会在昭通镇雄召开。王宁作批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王予波到以勒五金高新产业园调研，指出要因势利导、顺势发力，加快打造“中国西南五金城”，让更多群众返乡创业就业，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赤水源西南大通道供应链中心项目，要求积极发展物流产业；实地察看镇雄“1 · 22”山体滑坡灾害恢复重建安置房及配套学校建设进展，要求按时序高质量推进，让群众早日搬进新家园。王显刚、王正英出席有关活动。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8月8日　第16个“全民健身日”云南省主会场活动在楚雄举行。杨洋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

8月9日　王予波在调研退役军人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切实把“接收安置好、服务保障好、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要求落实到位，奋力开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王予波到华山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了解情况，与办理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吕新军、彭远涛同志现场交流；看望《阿佤人民唱新歌》词曲作者杨正仁等五华区军休干部艺术团老同志。王予波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移交安置处、就业创业处，指出要巩固拓展转业安置工作成果，始终走在全国前列；要紧密结合用人需求，提高就业创业扶持和岗位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做到“应扶尽扶、应培尽培”。王予波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召开座谈会，带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纳云德参加调研。

王予波在昆明与率团来访的越南海防市委书记黎进州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受王宁委托，王予波对黎进州来访表示欢迎，并介绍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王浩、和良辉，越南驻昆总领事黄明山，越南海防市委有关同志参加会谈。

8月13日　王予波在调研国防动员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动员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新时代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王予波察看省国动办机动指挥平台，通过视频随

机检查有关州（市）工作情况；走访有关处室并调研人防工程，了解全省人防设施建设情况，要求坚持应建必建，补齐短板弱项，科学推动地下空间连片建设和综合利用，更好发挥人防工程“平急两用”效益。王予波在省国动办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汇报，研究有关工作。纳云德参加调研。

8月14日　王予波在昆明会见斐济总理西蒂维尼·兰布卡一行。受王宁委托，王予波对西蒂维尼·兰布卡来访表示欢迎，并介绍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中国驻斐济大使周剑，王浩，中国政府太平洋岛国事务特使钱波，斐济驻华大使李振凡参加会见。

8月15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48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研究杞麓湖异龙湖治理、集体林改等工作，听取南博会工作情况和城镇燃气、经营性自建房等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云南省“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试行）》、《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

胡大鹏出席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

8月16日　16—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何维率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我省开展“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专题调研。21日，调研组在昆明召开座谈会，王宁主持。调研组听取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汇报，与专家学者、基层代表等进行交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志贤，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员徐安祥、陈云英，全国人大代表万步炎、李志娟等参加调研。刘洪建、张治礼、李小三、王树芬、郭大进、韩梅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8月19日　王宁、王予波到昆明部分医院调研，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看望慰问一线医务人员，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广大医务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为老百姓看好病，为健康云南作出新贡献。王宁、王予波到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云南医院门诊和住院楼，与医务人员交流，了解“一站式”医疗服务、智能采血系统等情况；到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听取手术机器人诊疗技术应用介绍，到医保结算窗口询问出院结算、门诊共济等流程，对手机端结算等给予肯定；到省中医医院光华院区，调研中医皮肤病专科建设情况。杨洋参加调研。

8月20日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云南省委省政府反馈督察情况。督察组组长叶冬松通报督察报告，王宁作表态发言，王予波主持。督察组副组长李云卿、有关人员，云南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有关部门和各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8月21日　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昆明签署新时代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共同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框架协议。王宁、王予波与南方电网公司董事长孟振平、总经理钱朝阳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并共同见证签约。王正英和南方电网公司副总经理贺晓柏分别代表双方签约。

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主持召开省委科技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坚持解放思想、增强创新思维，以科技创新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会议审议省委科技委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以及《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王显刚、杨洋、王正英出席。

8月22日　第二届滇商大会在昆明举行。王宁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邱小平致辞。王予波为“滇商之家”授牌，刘晓凯主持。刘洪建、王显刚作推介。省工商联副主席、昆明克林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长战代表滇商发言。大会期间，举办滇商投资考察、招商引资推介、“滇商进昆明”等系列活动，宣布设立昆明市“企业家日”、滇商发展基金、青年创业基地等。张治礼、赵金、高峰、张荣明出席开幕式。

8月23日　王宁、王予波、刘晓凯等省领导在昆明会见参加第33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云南运动员、教练员、科研教辅人员和受奖励单位代表，共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接见中国体育代表团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和家乡人民祝贺体育健儿凯旋，感谢大家为祖国增光、为云南添彩，向全省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工作者致以慰问。会前，省领导与大家亲切交流并合影留念。会上，王予波宣读省委省政府关于给予我省参加第33届夏季奥运会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科研教辅人员和有关单位奖励的通报。运动员代表刘浩、吕先景、张德顺，教练员代表张国伟、陈和林先后发言分享参赛经历感受。邱江、李小三、杨洋参加会见。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出席“2024腾冲科学家论坛专题活动—昆明生命科学与大健康论坛”的嘉宾座谈，围绕办好腾冲科学家论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等进行交流。中国科学院院士饶子和、尚永丰，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心内科首席专家霍勇，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尹卫东、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贵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营销官颜炜等先后发言。中国科学院院士孟安明、仝小林、王建安，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军志，20余名大健康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生物医药企业家代表，刘洪建、邱江、王正英参加座谈。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全省三季度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全体会议部署，以及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要求，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改革为动力，促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组成人员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49次会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以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8月24日　以“为民族为人类谋划发展疫苗学”为主题的首届中国疫苗学大会在昆明开幕。开幕式前，王予波与出席大会的中国工程院副院长、中国医学科学院院长王辰等专家学者和嘉宾代表举行工作会谈；刘勇，国家部委有关负责同志、有关协会嘉宾参加会谈。刘勇，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以“汇聚创新资源、共建‘昆明国际健康生命科学城’”为主题的2024腾冲科学家论坛专题活动—昆明生命科学与大健康论坛在昆明开幕。中国科学院院士饶子和，刘洪建、杨洋出席并致辞。中国科学院院士孟安明、仝小林、王建安，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刘志杰，俄罗斯工程院院士张丹，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生命科学、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科研和医疗机构相关人员、企业家、投资人代表等1000余人出席。

8月26日　王予波到省工商联调研并与民营企业家座谈，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强调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始终坚持

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开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会上，省工商联作汇报，10家民营企业负责人发言，王予波一一回应，与大家交流，现场交办有关部门研究解决问题。刘勇、高峰出席有关活动。

8月27日　以“深化产业协作　共享开放机遇”为主题的投资中国·2024沿边临港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暨国家级经开区协同发展对接会在昆明开幕。王予波、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谭丕创出席主场推介活动并致辞，刘勇主持。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对与会嘉宾表示欢迎。特斯拉对外事务大区负责人蒋丹、美敦力大中华区副总裁于威、重庆大龙网董事长冯剑峰代表参会企业发言。会上，滇桂两省区及昆明市分别作推介，举行云南投资推广合作伙伴聘任、联动招商框架协议签约、园区结对合作签约、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以及产业转移促进中心（商务部上海基地）驻点招商出征仪式、专场洽谈对接等活动。商务部有关司局、滇桂两省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来自部分省（区、市）和国内外知名企业、商协会、机构的嘉宾参加。

27—28日，王予波在文山州文山市、砚山、麻栗坡，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就业优先，坚持富民为本，做强特色产业，壮大县域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步。王予波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宏泰公司宏砚、智铝等项目进展，鼓励企业带动更多上下游产业落地；到苗乡三七公司林下种植基地、三七产业园调研，要求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推广标准化种植，以精深加工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品牌附加值；到维摩乡炭房社区，与何绍彭、王永权、杨龙光等群众细算家庭收入账，强调要坚持以业稳村、以业兴村、以业强村，拓宽就业渠道，促农持续增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到天保镇平安坡村，入户走访祝明友等群众，指出要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打造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升级版，交好稳边固边答卷和富民安民答卷；到天保口岸了解口岸运行和国际货场建设情况，要求抢抓机遇促进边贸扩量提质，加快发展口岸经济。王显刚参加调研。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昭通召开。张治礼出席并讲话，胡大鹏主持。

8月28日　云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王予波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刘勇致辞。

以“聚焦新质生产力　激发产业新活力”为主题的2024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大会在昆明开幕。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刘国洪出席并讲话，王浩出席并致辞，科技部原部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徐冠华发表视频讲话。2023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李德仁，中国科学院院士叶嘉安、龚健雅、周成虎，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军，以及国内专家学者、企业精英、业界新秀近4000人参加。

8月30日　省人民政府与中企会（北京）企业家商务俱乐部双招双引座谈会在北京举行。王予波与中企会（北京）企业家商务俱乐部主席马蔚华等40余位企业家共商合作、共话发展、共谋未来。王予波、马蔚华共同见证有关合作协议签约，并参观东超科技等企业产品展示。刘洪建、王正英出席有关活动。